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中心医院）的（许昌市中心医院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卒中、胸痛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迅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49.43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06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定位基站），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吉联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386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72.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定位腕带，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吉联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386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72.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定位服务系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吉联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386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72.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工业级手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887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72.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迅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